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要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和公司重大运作的有关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信息，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满意的解答。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特别注重维护好中小股东利益，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 法定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四) 公司已披露或不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 企业文化建设；
- (七) 证券分析师关于行业及公司的研究报告的讨论；
- (八) 征求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反馈；
- (九)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二)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三) 投资者大会、“一对一”会谈；

(四) 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六) 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七) 重大信息短信提醒；

(八)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九) 股东大会；

(十)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人员，证券法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具体办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包括：

(一) 规划和统筹投资者关系工作，于每年年底拟定《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报送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二）就《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配备足够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规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增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

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司实录、路演材料等；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积极参与中介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大会，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定期或不定期邀请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参加公司组织的分析师说明会、业绩发布会、网络会议、网上路演、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三）发挥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及时收集、整理资本市场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决策参考：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报告；

可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形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四）保持与财经媒体的友好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的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由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的日常联系；各单位投资者关系责任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证券法务部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一）公司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资产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应每月向证券法务部提供重大经营决策及项目进展情况的概况；

（二）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回复证券法务部汇总的来自资本市场的问题；

（三）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来访接待、网上路演、分析师交流会、投资者问题分析会

等；

（四）各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证券法务部实施的公司投资者活动，做好组织、接待等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七、危机处理

第十七条 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被有关机关调查处

罚、业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一）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的可能产生的敏感度，复杂性及影响。

（二）全面了解危机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配合全公司实施危机管理。

（三）视突发事件性质，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后统一对外披露。

（四）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第一时间告知全体股东，取得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五）积极应对危机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了解投资者和社会舆论的反应，全面跟踪事件动态，提出应对意见。

（六）及时召开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借助第三方力量作出冷静、客观、公正的评论，正面引导舆论。

（七）做好危机处理的总结工作，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的诚信度。

八、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